

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提议增补李勇刚先生

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

## 附李勇刚先生简历

李勇刚：男，汉族，1978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。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、财务总监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。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计划财务部部长。